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34號

聲 請 人 謝正村

相 對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相 對 人 張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
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1
02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373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7月8日	100,000,000元	112年7月14日	112年7月14日
002	111年7月8日	100,000,000元	112年7月14日	112年7月14日
003	111年11月28日	60,000,000元	112年6月2日	112年6月2日